

采购要求

（一）服务要求

1. CT

1.1、提供联影 320 排 CT，型号为 uCT960+。提供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。提供人工技术服务、提供原装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及 CT 整机设备配件更换服务。含球管、探测器及其他配件。

1.2、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和设备运行要求，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配件更换。

1.3、中标人提供的维修所需配件，必须是全新原厂配件，已停产设备或配件需提供厂家的说明/证明文件（以证明停产情况）。在维保服务期内，若所提供的配件发生故障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。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的，并且满足机器品质标准的合格产品，确保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。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所需配件，可接受设备向原生产厂家查询验证、第三方单位检测及不定期抽检等方式进行检测验证。若配件为二手、经非法或非正常渠道获取，采购人有权拒付对应合同款项，且投标人需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关赔偿及责任；若因此类配件导致采购人遭受其他经济损失（如上级监管单位处罚等），中标人亦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。（**投标人需对以上要求出具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**）

1.4、维保工程师必须对 CT 设备有多年的维修工作经验。具有静电防护工具一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。

1.5、设备维保为全保，含人工费和配件费等，维保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负责。

1.6、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与质量控制（定期安全检查及每次维修后均需检查）。

1.7、每年提供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，按约定的要求定期为设备保养、维护，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机器清洁、性能测试及校准、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，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，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性能运行的维修，每次维保后均需提交书面报告。

1.8、维修工时不限次数及时间（全年节假日无休息）。

1.9、响应时间保证：报修后，一小时内响应，尽快到现场或电话协助指导解决问题，如问题未得以解决，安排工程师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。

1.10、质量保证：保证机器各个部件运行在指标范围内，以获得最佳的图像质量。

1.11、维修时要求更换配件的性能，所更换备件必须符合本机型安全使用要求的原厂认证合格(全新)备件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，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。

- 1.12、国内设有配件库，备件到达不超过 24 小时。
- 1.13、按全年 365 天计算，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，停机每超过一天，维保期限延长 5 天。另外按照该设备上一年日均收入的 50%扣除维保费用。
- 1.14、向医院技术人员提供维修培训和厂家工程师维修资料。
- 1.15、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（含独立工作站）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，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。

2. 磁共振

- 2.1、西门子 MAGNETOM Skyra3.0T 壹台，全保(含 MRI 设备整机、磁体、线圈、梯度系统、冷头、水冷机、屏蔽门、紫外线消毒灯、工作站软硬件以及与核磁设备正常工作相关的所有附件的维保服务；机房精密空调 1 套，高压注射器 1 台，全保服务)
- 2.2、维保期内，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，停机每超过一天，维保期限延长 5 天。另外按照该设备上一年日均收入的 50%扣除维保费用。
- 2.3、维修响应时间：在维保期内，提供 7*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，接到报修电话后 20 分钟内提供工程师电话支持，如需上门服务，1 小时内提供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的大致时间，须 24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。如需要更换配件，在确认后 8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，48 小时内完成修复。
- 2.4、投标人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，要求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。
- 2.5、每年提供 ≥ 4 次预防性保养及保养耗材，所有保养的备件替换须是原厂全新备件。
- 2.6、服务工程师持证上岗，投标人须配备全职的、具备 MRI 设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。
- 2.7、液氦容量小于 75%时，必须填充至 80%以上。
- 2.8、承担由励磁匀场等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损失，具有磁体更换的能力。
- 2.9、合同期内，对医院选送的相关人员提供标准培训，提供每年 2 人次临床应用或设备维保管理培训。
- 2.10、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原厂配件。
- 2.11、对于中标以后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导致设备停滞者，院方会给予中标人相应处罚（具体处罚金额视延误医疗工作导致的损失而定）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- 2.12、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（含独立工作站）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，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。

（二）商务条款

- 1、付款方式：两台设备修复好后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与实际应付金额相符的发票后

支付第一年费用。剩余每半年结算一次，在服务期每满半年后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与实际应付金额相符的发票后进行支付。

2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 3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，如考核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。合同生效期自两台设备修复后起计算。

3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）。

4、其他要求：此项目为设备带故障入保（磁共振失超状态、CT 不能曝光），投标人如果参与投标默认知晓两台设备目前的状况，并承担修复设备的所有费用。

4.1 报价要求

（1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。

（2）供应商的报价包括：维修费、保养费、配件费、运输费、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。

4.2 采购要求

（1）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，电话响应时间 24 小时 365 天；

（2）中标单位拟派维修团队不少于 6 人。

（3）中标单位须提供驻场工程师一名，采购人提供办公场地，中标单位自备办公设施设备，按医院行政坐班管理，协助医院进行医疗设备管理。

（4）中标单位需要为本项目提供一套配套的设备管理软件，实现设备的信息化管理，并协助完成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工作。

4.3 特别要求：

4.3.1、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，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，视为欺诈，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，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；同时，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，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。

4.3.2、违约退出机制：若中标人违反采购人规定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出本项目，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制定。

考核标准（最终考核标准在合同签订前确定）

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商后评价表					
序号	设备名称:				
	服务商名称:		服务起止时间:		
	后评价项目	后评价内容		后评价分值	评价人
1	设备合同年度内停机天数(每单台计算)	从合同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,设备停机累计时间,以使用科室交接班记录本为准。 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。根据服务要求,超过每增加一天扣1分,该项指标允许扣至负数。			使用科室:
2	单次维修时间超过96小时次数	接到报修电话后,单次维修时间超过96小时,以使用科室交接班记录本为准。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。 超过1次扣5分。			使用科室:
3	维护、维保记录是否齐全	以投标文件的承诺时间为一周期,检查、校准、保养、维护、分析、预防性维护、评估等记录齐全。该项指标满分为10分。缺失1次扣5分。			器械科:
4	集中培训	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,主要考量集中培训的内容、次数及效果,满分为10分。			器械科:
5	同一故障返修次数	以使用科室报修记录及服务商维修工单为准,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。0.5个合同周期内出现同一故障扣5分,3个月内出现同一故障扣10分,1个月内出现同一故障扣20分,该项指标允许扣至负数。			器械科:
6	开机保障			
7	备用设备的及时性			
	总分:				
	医院器械科意见:				年 月 日